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促字第8964號

債 權 人 晟佳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宗成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許文聰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債務人許文聰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- 二、釋明請求金額新台幣73,200元如何計算而來？究係含稅金額，或不含稅金額？應提出應收帳款明細表【載明銷售貨物之品名、單價、數量、金額、總金額等】，若有其他項目之費用亦應列明，並檢具足資認定之釋明文件。
- 三、提出與請求金額相符之發票、請款單。
- 四、債務人簽章確認已全部受領如發票所示之貨物。
- 五、催告函及回執（載明事實、理由、請求返還金額、依據等）。
- 六、債務人公司收受前項「催告函」後之覆函或抗辯理由。
- 七、如債權人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全，將全部駁回其聲請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
民 事 庭 法 官 張 金 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
02 書 記 官 謝明松